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關於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H股股息 及 關於就中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及境外H股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事項

董事會於2017年7月24日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中期H股股息，謹此就派發有關股息及就中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及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事項作出說明。

關於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度中期H股股息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7年7月24日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有關股息將於2017年9月29日或之前派付予2017年8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

本公司將循以下方式派付股息：

- (1) 根據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H股持有人獲派付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及以港元派付。適用之兌換公式如下：

$$\text{港幣股息} = \frac{\text{人民幣股息}}{\text{宣派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幣平均中間價}}$$

就中期股息而言，宣派日為2017年7月24日。宣派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即2017年7月17日至2017年7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幣平均中間價為1港元兌人民幣0.864694元。按該平均價計入上述公式，每股H股之股息為0.231296港元。

- (2)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就本公司H股宣派之股息，該公司為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登記之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將發出H股之股息支票，並於2017年9月29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公司章程，為釐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8日至2017年8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17年8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關於就中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及境外H股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事項

董事會謹此就關於中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境外H股個人股東之所得稅相關事項，作出以下說明。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統稱「中國」,且於本公告內,中國在地域上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其中包括「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2017年8月13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告所用「非居民企業」一詞具有企業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45號通知」),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於《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中廢止了45號通知。於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348號通知」)。根據348號通知,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348號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稅收優惠事宜。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

根據348號通知，董事會謹此宣佈，本次向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17年8月13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將預扣擬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總額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並代H股個人股東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繳交該等稅款，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通知或監管機構另有要求或規定。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建議其H股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如對上述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機制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稅務師。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準確確定或及時變更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索償，或有關上述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